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被告 陳昆毅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日瑩